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2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4年4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4年第2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53号）文件,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反馈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要求,对以上披露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更新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审核要求，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92元/股”调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57元/股”。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由101,056,993股调整为91,058,964股。本报告书涉及本次交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相应修订。

该调整已于2013年11月1日公告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二、关于对秦川物业履约能力的担保措施

秦川物业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权属不完善的资产补偿承诺方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增强秦川物业对上述承诺的履约能力,在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之前,秦川集团除陕西省国资委以外的8名股东承诺,秦川物业履约过程中至少承担所涉及资金的30.18%，其余部分若出现秦川物业因履约能力不足而无法足额提供需现金情形，差额部分由秦川集团除陕西省国资委以外的8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提供。

经协商,华融渝富红杉将其担保责任转移给其合伙人华融渝富、红杉基业。2013年11月14日,华融渝富红杉出具撤销承诺的决定书,华融渝富、红杉基业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秦川物业履约过程中至少承担所涉及资金的30.18%，其余部分若出现秦川物业履约能力不足而无法足额提供所需现金情形,相应差额部分由华融渝富和红杉基业按照其间接持有秦川集团权益的比例（即0.0779%和7.7121%）以现金方式提供。

该调整已于2013年11月25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3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2013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同意豁免陕西省国资委及陕西产投以全面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该调整已于2013年11月25日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2014年3月29日,陕西省国资委完成对2013年补充评估报告的备案。本报告书已对该决策过程进行披露。

2014年4月16日,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21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2014年6月5日,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并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修订了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四、财务、评估、业务等数据更新

鉴于本公司前次审计、评估报告于2013年12月31日已届有效期,本公司进行了标的资产2013年年报补充审计和补充评估工作,报告书中审计、评估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更新。同时,报告书也对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其他

其他修订包括:

1、“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补充了换股价格、换股比例数据;

2、“第十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六）现金选择权”更新了秦川发展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并对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和涉及金额进行了估计;

3、“第十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秦川物业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履约安排”更新了秦川物业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

4、“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情况”之“十四、剥离资产情况”补充了拟购买资产保留盐城机床17.00%比例股权的相关情况;

5、“第十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结合近期行业情况、同业可比公司情况、秦川集团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分析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6、“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七章 风险因素”补充了披露了上市公司2013、2014年可能存在连续两年亏损,被处以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7、“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情况”之“六、资产评估情况”增加了“（三）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部分,“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情况”之“六、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基本情况”以及“第九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之“（一）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进一步对评估结果的公允性进行了说明;

8、“第五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业务情况”之“六、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房屋建筑物”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不同原因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比例进行了补充披露,同时更新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9、“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情况”之“十一、下属子公司情况”之“（三）宝鸡机床51%股权”补充了宝鸡高新用于向宝鸡机床增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10、“第五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业务情况”之“六、资产情况”之“（三）土地使用权”补充了“宝市国用2000字第137号”土地的收储情况;

11、“第四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情况”之“九、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以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补充了秦川集团所履行的债权债务人通知程序;“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补充了秦川发展所履行的债权债务人通知程序以及“13秦川债”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的相关情况;

12、“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新远景”补充披露了昆仑天创和新远景的一致行动关系、新远景在昆仑天创增资秦川集团前退出昆仑天创的原因,将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更正为“有限合伙人”;

13、“第五章 吸收合并对象的业务情况”之“六、资产情况”之“（四）商标”更新了临近有效期的商标的续展情况;

14、“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最新的股本结构;

15、“第十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增加了上市公司最新的利润分配政策;

16、“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部分,进一步说明了上市公司对公司债提前偿还的资金保证措施;

17、“第十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补充了交易对方对“13秦川债”提前偿还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资金成本的补偿安排情况;

18、“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补充了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2014年盈利预测的业绩补偿安排情况;

19、“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情况”之“六、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房屋建筑物”中,更新了新建设备厂房已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20、“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昆仑天创”和“九、新远景”更新了相关交易对方出资结构的变化。

经修订后的《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的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全文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2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新疆天宇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天宇同创投资”)、新疆天朗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朗伟业投资”）共同投资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设立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下暂简称“新疆德棉矿业”)。

2、公司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投资事宜。

3、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61640

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及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2、新疆天宇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北路25号天馨花园6栋3单元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熊齐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800170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疆天朗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昆明路121号地税小区2栋4层1单元401室

法定代表人:杨爱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9062642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经营范围:矿产投资、矿产经营管理、矿产品供应链经营、铁矿石加工、销售;矿石、矿粉、焦炭、有色金属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建筑用材料、装饰用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化工原料、饲料批发;机电设备安装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劳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煤炭批发;废旧物资回收。（以上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新疆德棉矿业注册资本的40%;天宇同创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新疆德棉矿业注册资本的30%;天朗伟业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新疆德棉矿业注册资本的30%。全部注册资金由投资各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共分为两期投资。其中,第一期投资2000万元,本公司、天宇同创投资和天朗伟业投资在新疆德棉矿业注册成立时分别出资800万元、600万元和600万元;第二期投资8000万元,投资各方约定在一年内完成全部投资。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天宇同创投资、天朗伟业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拟承包哈密市坤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牛毛泉铁矿一期年产100万吨铁精粉选矿厂及后续二期年产200万吨和三期年产200万吨的新建设选矿厂所涉及的矿石开采、剥离、场内运输、破碎、铁精粉磨选加工、铁精粉销售等,充分发挥新疆地区的矿产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投资领域和矿产经营、贸易业务,搭建公司多元化发展平台,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面临市场波动、国家及新疆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等风险,具体投资进度、规模及达产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合同履约周期长,若项目发包人投资方向调整或股权变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全部完成并达到正常生产运营规模,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矿产经营及贸易产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2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4年6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疆天宇同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新疆天朗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设立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书面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收购准油天山的议案》。

公司就此事项发布了《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收购准油天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收购准油天山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收购准油天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换汇,出资66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5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8651.93万元的9.56%）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暂定名为“中国准油能源开发（荷兰）有限公司”（简称“荷兰子公司”）。荷兰子公司设立后,将收购公司持有的哈萨克斯坦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油天山”）的全部股份。

2、本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荷兰子公司的设立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荷兰子公司的唯一出资方,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准油能源开发（荷兰）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Zhunyou Energy Development (Netherlands) Co.Ltd）

2、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B.V.）

3、注册地址:荷兰阿姆斯特丹

4、法定代表人:秦勇

5、注册资本:660万欧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出资,作为对荷兰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7、拟定经营范围:

（1）国际物流;

（2）国际投资;

（3）油田工程监理;

（4）油田物资、设备进出口贸易。

以上信息以最终注册为准。

8、准油天山基本情况:

准油天山成立于2013年7月15日,注册地为哈萨克斯坦曼格斯套州阿克套市第17小区第61栋24室,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胜新,准油股份持有其全部股权。经营范围:油井的井下维修及大修;设备及机组的拆卸;井架安装;提高油田采收率的技术服务与施工;钻井;洗井、固井、试井及完井;石油、天然气、凝析油气的开采;油田技术服务。经公司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准油天山增资至500万美元,目前增资事宜尚在办理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准油天山总资产219.93万元,净资产-41.3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98.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哈萨克斯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准油天山总资产625.33万元,净资产-303.86万元,201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5.49万元,实现净利润-262.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控股优化海外业务

统筹规划公司海外市场发展,为公司在国外,包括哈萨克斯坦在内的中亚国家开展石油技术服务及延伸业务搭建一个统一的平台。荷兰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把现在对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投资转移到荷兰子公司名下（即由荷兰子公司收购准油天山）,未来将视海外业务发展情况由荷兰子公司统一进行新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设立荷兰子公司可以将部分资金在海外账户中以外币的方式保存,以提高国际投资和资本运作的效率。

2、合理节税

纳税筹划是企业财务管理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于跨国投资的企业而言,各国税法不同,会计制度、国家战略各异,因此税收优惠的政策差别很大。这种种不同,也就为跨国投资者在搭建海外结构时,提供了较大的纳税选择筹划余地和多种节税形式的选择余地。

根据查询到的信息,在控股公司架构下,荷兰对其他国家的股息红利和资本收益有税收豁免;对欧盟子公司向荷兰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非欧盟子公司则根据双边税收协议不征收或者减免;（通过合作组织结构）不征收利润返回中国的预提所得税,并可选择职能性货币（如人民币）提交纳税申报单,避免汇率波动影响。

3、畅通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渠道

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取最新信息、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吸引国际高端人才、加快引进和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人才的进度,酌情收购国外优质技术和资产,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为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

4、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荷兰子公司设立后,如果公司国外业务得以顺利开展,则可以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有助于公司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响应新的产业需求,对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是十分必要的。

（二）存在的风险

1、荷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第一次在荷兰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荷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荷兰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在荷兰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但是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同时需要引进跨国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且公司首次进行跨国资本运营,没有相关经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3、公司在荷兰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国内有关政府部门及荷兰当地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

4、荷兰子公司设立后,运营涉及的币种增加,汇率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收益带来贬值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荷兰子公司是公司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特别是在推动提升公司国际化和海外并购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2、公司在哈国等地的石油技术服务业务将得到更好的支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3、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为海外投资创造便利条件,促进公司对外投资发展。

4、公司目前资金能够满足设立荷兰子公司的需要,其设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3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64号文”《关于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洪尧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徐洪尧发行12,342,402股股份,向张国英发行11,944,2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759,1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验[2014]第00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120,500,000.00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开设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6月5日,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丙方A”)、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丙方B”）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丙方A和丙方B以下统称“丙方”。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353011100100000248811,截止2014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1205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楼雅青、沈春晖、谌龙、于江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6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3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44号至62号19份《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19人（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3日本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3）云高刑终字第365号],裁定驳回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的上诉,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何学葵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蒋凯西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庞明星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赵海丽犯欺诈发行股票罪、伪造金融票证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赵海艳犯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判决。（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9日及2013年4月4日发布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8号至43号26份《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26人（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2014年6月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共计19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本公司就前述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索赔总标的额为1,197,651.77元。

截止2014年6月6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民事诉讼案件共计45件,索赔总标的额为5,843,042.00元。目前,民事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三、备查文件

（一）《应诉通知书》（2014）昆民五初字第44号至第6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19份;

（二）《民事起诉状》19份。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4-02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1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度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项对外担保授权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议案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持续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议案审议金额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

四、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五、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4-02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并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

2、对外担保情况:本次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包括: iHealth Labs (Hong Kong) Limited（九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iHealth Lab Inc（九安医疗美国有限公司）共2家公司,公司将为前述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额度（具体详见第一节,担保情况概述）。

3、对外累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10万元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2%（按2013年年底人民币与美元汇率1:6.0969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59%。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06%。（按2013年年底人民币与美元汇率1:6.0969计算）。

4、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度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项对外担保授权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议案相关对外担保事项进展的持续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拟为全资子公司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额度,现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拟提供担保额度
1	iHealth Labs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000万美元
2	iHealth Lab Inc	全资子公司	1000万美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担保总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iHealth Labs (Hong Kong) Limited（九安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香港德辅道中272-284号兴业商业中心12楼1205-1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毅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医疗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投资控股、业务咨询等。

香港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子公司的总资产12,34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3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1,309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2）公司名称:iHealth Lab Inc（九安医疗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硅谷

法定代表人:刘毅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医疗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业务咨询等。

美国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410万美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美国子公司的总资产761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6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7348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2、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1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2%。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美元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同时将在每一项关于本次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及时作出信息披露。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执行全资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审议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预期未来经营情况稳定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担保行为符合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